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656號

原告 吳富煒

訴訟代理人 謝清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昭揚君品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4,39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